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i)將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代表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股東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若干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中國農產品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最多75%之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部分股份要約」)；及(ii)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向由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到期7.5%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之持有人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最多54.83%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倘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發生變動，可予調整)(「**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及連同部分股份要約，統稱「**部分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要約人、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及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行之公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部分要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方)與(i)倍利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凱裕投資有限公司(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訂立，有關授予為期三年本金額合共7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以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